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孟陽
代　理　人　丁榮聰律師
　　許文懷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啟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素梅
代　理　人　王東山律師
複代理人　許富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0年5月18日所為之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第一、二項之附表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　由

[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

) 查原判決附表之錯誤雖非出自法院之過失，而係聲請人起訴狀所載之內容錯誤，惟法院實際上審判之標的係同一筆不動產上之同一筆抵押權，應屬當事人訴訟文書書寫錯誤所導致之判決主文顯然錯誤，是參照訴訟經濟原則，仍應認有上開法條之適用。爰准許其更正，並裁定將原判決之附表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(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筱菱